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明中西医结合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,全科医疗科(门诊),内科(门诊),外科(门诊),妇产科(妇科门诊),妇女保健科,儿科(门诊),儿童保健科,眼科(门诊),耳鼻咽喉科(门诊),口腔科(门诊),急诊医学科(急救室)。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,临床微生物学专业,临床化学检验专业。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,CT诊断专业,超声诊断专业,心电诊断专业。中医科:内科专业,外科专业(门诊),妇产科专业(妇科门诊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88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5月9日起,至2026年5月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5-09-09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5月9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20088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5 月

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明中西医结合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二工业区 11 号 G 栋 101 整栋、A 栋、B 栋		
	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FPUL-444031117A 3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户外电子显示屏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宝明中西医结合医院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二工业区 11 号 G 栋 101 整栋、A 栋、B 栋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，全科医疗科（门诊），内科（门诊），外科（门诊），妇产科（妇科门诊），
妇女保健科，儿科（门诊），儿童保健科，眼科（门诊），耳鼻咽喉科（门诊），口腔科（门诊），急
诊医学科（急救室）。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，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，临床化学检验专业。

医学影像科：X 线诊断专业，CT 诊断专业，超声诊断专业，心电诊断专业。中医科：内科专业，外
科专业（门诊），妇产科专业（妇科门诊），儿科专业（门诊），骨伤科专业、针灸科专业（门诊）、
推拿科专业（门诊），康复医学专业。中西医结合科

接诊时间：门诊 08:00-18:00，住院部 24 小时

联系电话：15019266814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(深圳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